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重新調配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張明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下列變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1)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張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重新調配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張明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下列變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1)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惟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張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之事宜。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一間專門生產傢俱銷往歐洲市場之香港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於加入恆力前，張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連鎖零售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先生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30年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確立特定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經考慮張先生因

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增加之職責，張先生根據委任書項下之董事薪酬已由每月5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1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而釐定。張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張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蘇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深信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繼續效力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新職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張虹海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